

七、附件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学校餐厅大宗食材（米面油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学校餐厅大宗食材（米面油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9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4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